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70%權益）（「該子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方）就一筆2,9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銀行貸款之最後到期日為下列日期之較早者：(i)融資協議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期；及(ii)在政府授予有关合规证书之日起9个月后的日期。根據融資協議條件及條款，本公司將按其於該子公司的最終實益權益比例向該銀行提供擔保。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控股股東）(a)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b)未能維持本公司董事會的管理控制權，或(c)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則銀行可宣告部分或所有銀行融資連同利息及其他貸款項下累計需繳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2019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旭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